**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

**一、計畫目標：**

為增進普通班教保服務人員特教專業知能，建立特教專業發展支持系統，以規劃合宜之融合教育環境，營造友善班級氣氛，俾利發展適齡適性且符合身心障礙幼生個別需求之教保活動課程，進行差異化教學。

1. **補助對象：**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3. 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4. **參與對象：** 園內普通班有招收具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幼生或疑似身心障礙幼生之公、私立幼兒園。

**五、辦理方式：**

（一）申請方式：本試辦計畫為全園性計畫，園內有身心障礙幼生之普通班班級均應參加，由幼兒園主動提出申請，園內所有教師得共同參與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1. 輔導人員：幼兒園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提供之融合教育輔導人才庫名單邀請輔導人員，如有特殊需求得由本署進行媒合。
2. 輔導方式：
3. 由輔導人員採多元方式進行，如入班觀察、個案研討、小組或團體議題討論、跨班合作教學等方式進行融合教育下幼兒行為輔導與班級經營（如何建立尊重差異及相互合作的班級文化、如何輔導身心障礙幼生與普通生建立關係、適切互動及樂於自學互學共學）、教保環境設計及差異化的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之輔導。
4. 本計畫應由具特教及幼教專長之輔導人員共同輔導，並應與園方現有特教巡迴輔導人力或專業人員共同合作。
5. 幼兒園如因原核定補助專業人員時數不足，得於申請本計畫時，另案報本署申請該項經費。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輔導經費補助基準：每園每學年輔導次數至少六次，每次至少三小時，核定基準如下：

1. 一般地區幼兒園：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萬元；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八萬元。
2. 離島、原住民及偏遠地區幼兒園：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輔導經費支用項目：

1. 輔導鐘點費：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非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人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2. 膳費：輔導人員之誤餐費。
3. 交通費：輔導人員之交通費；實報實銷且以支應高鐵標準廂、火車、客運或捷運之費用為限。但輔導幼兒園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及船票之費用。
4. 住宿費：輔導人員之住宿費；受輔幼兒園位處離島、原住民或偏遠地區為原則。
5. 印刷費。
6.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幼兒園輔導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七、申請及執行期間：**

辦理期間為一學年度。

**八、申請及審查作業：**

幼兒園依本署公告之期程，邀請經本署核定公告之輔導人員討論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併填彙整總表後，層轉本署審核，並以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優先補助：

1. 全園身心障礙幼生數較多之幼兒園。
2. 招收重度或多重障礙幼生之幼兒園。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

1.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賸餘款，應依本原則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未執行款及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2. 應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次年九月三十日前），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3. 融合教育輔導應提具成果報告內容如下：

填寫歷次輔導紀錄，並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提報彙整紀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各園之輔導紀錄（包括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報本署，輔導紀錄之報送期程及項目，由本署另案函知。

**十、注意事項：**

1. 入園輔導規定：
2. 輔導鐘點費自輔導人員入園起計算之，不包括輔導人員之路程時間，且同一日同一園之輔導僅得以一次計數。
3. 位處離島之受輔幼兒園，其輔導人員因遇天候不佳、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入園輔導者，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輔導。但辦理次數不得超過總輔導次數之百分之二十。
4. 經核定通過之輔導人員與幼兒園，幼兒園應推派單一聯繫窗口參與本署辦理之幼兒園融合教育輔導執行說明會與期末檢討會。
5.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際參與融合教育輔導者，每次受輔導時數得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6. 受補助之幼兒園，倘有拍攝幼兒照片或影片之需要，應自行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妥善留存。
7. 本署得於符合教保目的之範圍內，無償重製、使用及推廣依本計畫補助所產出之成果。
8. 輔導報告及經費核結若涉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經查屬實者，除應繳回溢領之輔導經費外，並撤銷輔導人員參與本署相關教保計畫之資格。
9. 成效與考核：
10. 為瞭解補助對象之實施成效，本署必要得進行現場訪察，並請幼兒園提供與本計畫有關之相關資料，以利進行成效評估。
11. 成效評估及相關作業配合度將作為下一學年度核定補助之參據，針對輔導成效優良之輔導人員及受輔幼兒園，擇優表揚與獎勵，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敘獎，並得邀請於教保研習進行經驗分享或安排參訪活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

附件一

**融合教育輔導試辦計畫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幼兒園名稱 (全銜) | 縣/市 鄉/鎮/市/區  幼兒園  (若為私立，立案字號： ） | | | | | | | 申請學年度 | |  | | |
| 園長/校長 |  | | | | 業務承辦人 | | |  | | | | |
| 聯絡方式 | 電話： Email： |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全園教師概況 | 幼教教師 　 人；特教教師 　　 人  教 保 員 　 人；特教助理員 　 人  總 計 　 人 | | | | | | | | | | | |
| 全園幼生概況  (不含特幼班) | 一般生 　 人；特教生 　 人  疑似生 　 人；總 計 　 人  (特教生係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或具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書、聯合評估報告書、身心障礙證明之幼生) | | | | | | | | | | | |
| 特教生 　 身心障礙類別/人數 | 智能障礙\_\_\_\_人 視覺障礙\_\_\_\_人 聽覺障礙\_\_\_\_人 語言障礙\_\_\_\_人  肢體障礙\_\_\_\_人 腦性麻痺\_\_\_\_人 身體病弱\_\_\_\_人  情緒行為障礙\_\_\_\_人 多重障礙\_\_\_\_人 發展遲緩\_\_\_\_人  自閉症\_\_\_\_人 其他障礙\_\_\_\_人 (請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全園教學概況  (不含特幼班) | 課程取向  (可複選) | 讀寫算 (重視注音拼讀、國字識讀及書寫)  單元 主題 方案 高瞻 學習區  學習區萌發方案 蒙特梭利 華德福  其他（請說明）： | | | | | | | | | | |
| 課程規劃  (單選) | 購置坊間現成教材、讀本進行教學  選用、改編並延伸坊間現成教材進行教學  採自編課程 | | | | | | | | | | |
| 教學方式  (可複選) | 採統整/不分科教學 自行設計學習單  多採團體教學 採團體教學為主，小組教學為輔  多應用個人、小組、團體等不同方式於教學中  其他（請說明）： | | | | | | | | | | |
| 班級環境  (單選) | 未規劃角落/學習區  有規劃角落/學習區 | | | | | | | | | | |
| 補充說明 |  | | | | | | | | | | |
| 近五年特教生人數(不含特幼班) | 學年度 |  | |  | |  | | |  | | |  |
| 人數 |  | |  | |  | | |  | | |  |
| 現有特教資源 | 特教巡迴輔導教師  專業人員 (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其他（請說明）： | | | | | | | | | | | |
| 專業人員已核予時數與經費 | 已核予時數  (小時) | |  | | | | 已核予經費  (元) | | | |  | |
| 五年內申請特教巡迴輔導及相關專業服務 | 特教巡迴輔導 （□有： 年 □無）  特教相關專業服務（□有： 年 □無） | | | | | | | | | | | |

**二、申請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與輔導  班級概況 | 本學年各班級幼生人數：   |  |  | | --- | --- | | 班級 | 幼生人數 | | ○○班 | 滿6歲\_\_人、滿5歲\_\_人、滿4歲\_\_人、滿3歲\_\_人、滿2歲\_\_人；  特教生\_\_人、疑似生\_\_人，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　人 | | ○○班 | 滿6歲\_\_人、滿5歲\_\_人、滿4歲\_\_人、滿3歲\_\_人、滿2歲\_\_人；  特教生\_\_人、疑似生\_\_人，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　人 | | ○○班 | 滿6歲\_\_人、滿5歲\_\_人、滿4歲\_\_人、滿3歲\_\_人、滿2歲\_\_人；  特教生\_\_人、疑似生\_\_人，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　人 | | ○○班 | 滿6歲\_\_人、滿5歲\_\_人、滿4歲\_\_人、滿3歲\_\_人、滿2歲\_\_人；  特教生\_\_人、疑似生\_\_人，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　人 |   (可自行增列) | | | |
| 參與人員 | 輔導人員 | | 姓名： 服務單位：  □學前特教專長　□幼教專長　□特教專長 | |
| 輔導人員 | | 姓名： 服務單位：  □學前特教專長　□幼教專長　□特教專長 | |
| 申請融合教育輔導之目的及待解決問題  (可複選) | 規劃合宜之幼兒園融合教保環境  建立尊重差異的班級文化  與特生建立關係與良好互動  輔導特生與普生建立關係與良好互動  正向行為支持  研擬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規劃兼顧特生與普生之教保活動課程  輔導特生參與多元的學習活動  實施差異化教學  與家長溝通及親職教育諮詢  其他輔導需求，請說明： | | | |
| 預期成效 |  | | | |
| 輔導次數、時數及內容說明 | 次數 | 時數 | | 輔導重點與內容說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費用項目 | | 單價(元) | 數量 | 小計 | 備註 |
| 輔導  鐘點費 | 輔導人員 |  | 小時 |  | 註1 |
| 膳費 | 輔導人員 |  | 人次 |  | 註2 |
| 交通費 | 輔導人員 |  | 次 |  | 註3、註4、註5 |
| 住宿費 | 輔導人員 |  | 人次 |  | 註6 |
| 印刷費 | |  | 次 |  |  |
|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  | 1式 |  | =輔導鐘點費 × 1.91% |
| 合計金額 | |  | | | 註7 |

註1.輔導鐘點費：超過總補助經費，以最高補助經費計。

註2.膳費數量=輔導人員人數 × 輔導次數(僅支應輔導人員之餐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單價80元。

註3.交通費：實報實銷，得支應飛機(檢附票根)、高鐵標準廂(檢附票根)、火車或客運之票價，惟僅補助輔導人員自服務單位至受輔幼兒園之間所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車資，距離如為30公里以內，不得支領交通費。

註4.交通費單價：請填輔導人員單次「來回」之票價(必填；不申請，請填0)。

註5.交通費備註：請填輔導人員搭乘交通工具之種類及其起迄點之票價(必填)。

註6.位處離島、偏鄉或原住民地區之幼兒園得申請住宿費；實報實銷，最高補助單價1600元。

註7.一般地區幼兒園編列經費總額最高新臺幣6萬元；位處離島、原住民及偏遠地區幼兒園編列經費總額最高新臺幣10萬元。

承辦人： 主計人員： 　　校(園)長：